

2022/1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李遂镇公厕保洁管护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凯丰康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合 同

李遂镇公厕保洁管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甲方)以 /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将乙方)为中 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本合同书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项目

(1) 结合我镇实际情况, 对李遂镇镇域内 ☒ 座公厕进行保洁管护服务(详见附件1)。

(2) 参照北京市关于《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356-2017) 文件要求(详见附件2), 镇域内公厕每天 7:00-21:00 为开放时间, 进行保洁、管护服务, 如上级有特殊要求, 则按照上级要求时间开放。

(3) 擦拭、清洗厕内设备设施。

(4) 按时清洁厕内地面、墙面、天花板、便器、洗手池、纸篓、隔断板等, 定时喷洒或涂擦消毒剂。

(5) 及时清理非法宣传品及乱涂乱画。

(6) 定期清掏化粪池并做好检查记录等内容。

(7) 勤通风, 工具间及工作人员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

(8) 定时对公共卫生间设施进行检查, 设备损坏时及

时报修。

(9) 保洁作业期间设置醒目标识, 及时更换易损件, 内部设施故障导致出现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紧迫性维修时, 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 门、窗、纱、灯具、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 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墙壁涂层、墙砖、隔板等损坏, 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地面损坏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10) 开放期间, 保障公厕水、电的日常供应。

(11) 管护人员统一服装, 工作时文明用语, 每天按时填写公厕检查记录等备案工作。

(12) 保障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正常开放, 不得随意停止使用、移做他用或堆放物品。

(13) 公厕所在区域公共休闲空间、绿地或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环境巡视管护、清扫保洁、暴露垃圾捡拾及清理、可燃物清理、扫雪铲冰、积水排除、洒水降尘等工作; 位于空气质量监测站附近的公厕, 管护单位应做好周边道路降尘清扫工作。

(14) 配合甲方及村委会做好公厕所在管护区域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5) 镇政府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服务期限

一年(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2日)(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9500 元人民币 大写: 玖万玖千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每年服务费 99500 元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期内, 每满 3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合同服务费。

但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

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6、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在合同期限内实施。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考核乙方服务项目质量及配合工作成效。

(2) 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属本合同服务项目内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服务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4) 遇上级部门及甲方部门联合检查考核、重大会议活动及节日环境保障等情况，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合同服务项目予以配合。

(5) 甲方收到涉及本合同服务项目内的市民诉求，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及问题整改工作。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送服务项目相关报表及数据信息。

(7)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某项服务项目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8) 因征地拆迁、绿化美化、街巷改造、工程建设等致合同服务项目需求变化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调整乙方服务区域、服务项目及服务费。

(9)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付款方式拨付服务费。

8、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积极主动协助甲方调解和处理市民对公厕卫生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协调和解决。

(2) 擦拭、清洗厕内设备设施，保障设备设施干净、整洁；按时清洁厕内地面、墙面、天花板、便器、洗手池、纸篓、隔断板等，定时喷洒或涂擦消毒剂，做到见湿不见

水，公厕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及时清理非法宣传品及乱涂乱画；定期清掏化粪池并做好检查记录等内容；勤通风，工具间及工作人员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定时对公共卫生间设施进行检查，设备损坏时及时报修，保障相关设施完好、安装牢固、干净整洁，灭火器、消防栓设置醒目标识，并符合 GB2894 的规定；保洁作业期间设置醒目标识，及时更换易损件，内部设施故障导致出现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急迫性维修时，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门、窗、纱、灯具、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墙壁涂层、墙砖、隔板等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地面损坏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开放期间，保障公厕水、电的日常供应；管护人员统一服装，工作时文明用语，每天按时填写公厕检查记录等备案工作；保障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正常开放，不得随意停止使用、移做他用或堆放物品；公厕所在区域公共休闲空间、绿地或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环境巡视管护、清扫保洁、暴露垃圾捡拾及清理、可燃物清理、扫雪铲冰、积水排除、洒水降尘等工作；位于空气质量监测站附近的公厕，管护单位应做好周边道路降尘清扫工作，配合甲方及村委会做好公厕所在管护区域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镇政府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村委会做好公厕所在管护区域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4) 乙方应自觉主动接受甲方对服务项目作业及保洁人员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和监督。

(5) 乙方必须自行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不得因缺少作业工具而影响或延误作业；日常管理中，必须保证作业人员足额到岗。

(6) 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各类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予以实施，并报甲方备案。

(7) 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和健全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建立职工安全管理台账，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员，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委托作业期间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责任。

(8)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

(9) 乙方必须统一着装，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做好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管理、培训、稳定工作，确保作业期间不发生聚众聊天、围观、与群众吵架等事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0) 乙方必须将人员配置情况及联系电话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变动或变更的，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并将变动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11) 乙方有义务将委托服务区域内发生的一切突发情况及时报告给甲方。

(1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服从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环境保护或上级部门和甲方部门检查期间的整治任务安排。

9、适用标准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的意见》(京政发〔2011〕28号)；

(2) 《顺义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方案》；

10、验收标准

北京市关于《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356-2017)文件(详见附件2)。

11、考核标准

(1) 因公厕管护保洁服务不到位出现市民投诉，出现一次，进行扣除合同服务费 200 元；未进行协调和解决，进行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 元。

(2) 厕内设备设施、地面、墙面、天花板、便器、洗手池、纸篓、隔断板等擦拭、清洁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工具及物品摆放不整齐，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进行口头

警告，累计三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300 元。

(3) 非法宣传品及乱涂乱画未及时清除，上午发现超过当日中午 12 时，下午发现超过当日 17 时，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累计三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300 元。

(4) 化粪池未定期清掏且未做好检查记录，甲方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累计三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300 元。

(5) 厕内设施设备损坏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报修、更换易损件，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 元。

(6) 未保障公厕内水、电的正常供应（除因相关单位正常维修检修外），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300 元。

(7) 管护人员服装不洁，未按时填写公厕检查记录等备案工作，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累计三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300 元。

(8)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未正常开放或停止使用、移做他用或堆放物品等，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 元。

(9) 公厕所在区域公共休闲空间、绿地或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环境巡视管护、清扫保洁、暴露垃圾捡拾并清理、可燃物清理、扫雪铲冰、积水排除、洒水降尘等工作未及时作业处理；位于空气质量监测站附近的公厕，管护单位应做好周边道路降尘清扫工作，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累计三次，扣除合同服务费 300 元。

(10) 区级通报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 元；主要领导通报扣除合同服务费 3000 元；市级通报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0 元；媒体曝光扣除合同服务费 10000 元。

12、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内容,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李遂镇太平庄村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赵楠

授权代表(签字): 孙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号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太平庄村
南孙路99号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

电话: 8968051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31MA005T222P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李遂分理处

开户行号: 402100004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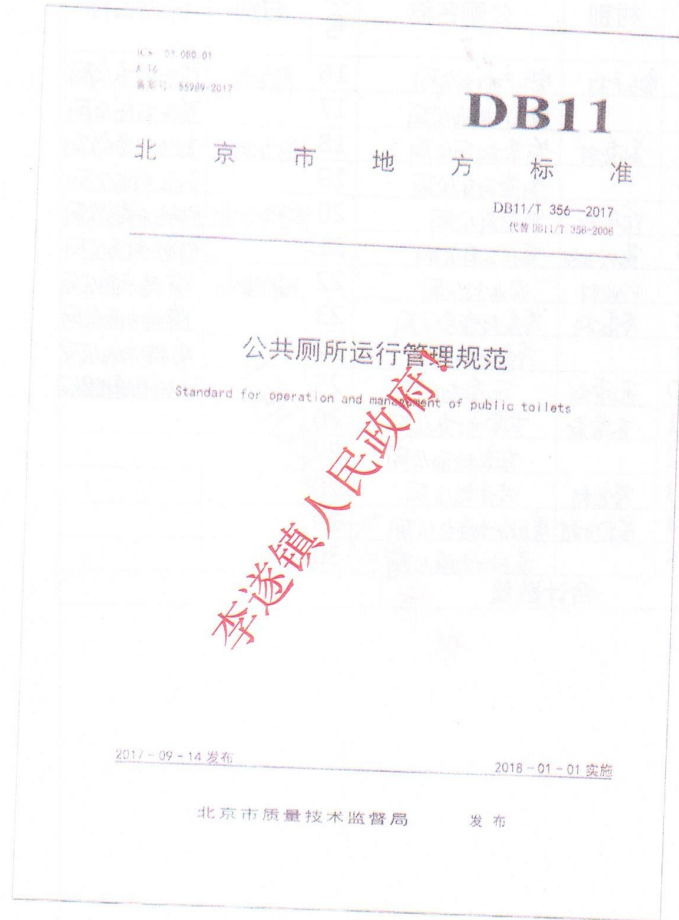
账号: /

账号: 081104010300006161

附件 1

序号	村别	公厕名称	序号	村别	公厕名称
1	官庄村	官庄村北公厕	16	陈庄村	陈庄村东公厕
2		官庄村西公厕	17		陈庄村西公厕
3	前营村	前营村西公厕	18	赵庄村	赵庄村东公厕
4		前营村东公厕	19		赵庄村北公厕
5	后营村	后营村公厕	20	太平庄村	太平庄村东公厕
6	葛代庄村	葛代庄村公厕	21		太平庄村西公厕
7	沟北村	沟北村公厕	22	牌楼村	牌楼村南公厕
8	李庄村	李庄村东公厕	23		牌楼村西公厕
9		李庄村西公厕	24		牌楼村北公厕
10	西营村	西营村公厕	25		顺平南牌楼公厕
11	东营村	东营村东公厕	26		
12		东营村西公厕	27		
13	李庄村	李庄村公厕	28		
14	爱国庄村	爱国庄村委会公厕	29		
15		爱国庄村南公厕	30		
合计数量					

附件 2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类别划分.....	2
5 质量要求.....	2
6 服务要求.....	3
7 安全要求.....	4
8 维护要求.....	5
9 检查要求.....	5
10 台版和记录要求.....	5

李遂镇人民政府!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1/T 356—2006《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规范》，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1，2006年版的1）；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2006年版的2）；
- 增加了部分术语及其定义（见3.1、3.2、3.3、3.4、3.5、3.6和3.7）；
- 删除了部分术语及其定义（见2006年版的3.1、3.2、3.3、3.4和3.5）；
- 增加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类别划分（见4）；
- 删除了一般规定（见2006年版的4）；
- 增加了质量要求（见5）；
- 删除了服务提供（见2006年版的5）；
- 增加了服务要求（见6）；
- 删除了设备、设施（见2006年版的6）；
- 增加了安全要求（见7）；
- 删除了人员（见2006年版的7）；
- 增加了维护要求（见8）；
- 增加了检查要求（见9）；
- 增加了台账和记录要求（见10）。

本标准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垃圾渣土管理处、清研（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茜、季扬、李睿淳、李永军、王东、王旭、周学胜、田云发、连即强、王亮、刘永伟、张旭敏、郭娜、汪广荣、刘杨、高子、陈成思、赵曙光、杨霞、王慧。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356—2006。

核逃镇人民会药!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厕所运行的质量、服务、安全、维护、检查、台账和记录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化管理地区的公共厕所，其他地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7948 空气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2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DB11/T 190—2016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
DB11/T 334—2006 公共場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以及DB11/T 190—2016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 sanitation responsibility area of public toilets
公共厕所四周划定的应由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的区域。

3.2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toilets
为满足公众如厕需求所进行的保洁服务工作，包含公共厕所的质量、服务、安全、维护、作业信息和作业检查。

3.3

擦拭 wiping work
用清洁工具擦拭、清洗、消毒、保洁的工作。

3.4

拖洗 mopping work
用清洁工具清洁地面的工作。

3.5

DB11/T 356—2017

清理 cleaning work

用清洁工具清洁便器、洗手池、纸篓等工作。

3.6

消毒 disinfecting work

喷洒或涂刷消毒剂的工作。

3.7

清除 removing work

清理非法宣传品的工作。

4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类别划分

4.1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类别应与 DB11/T 190—2016 中 6.1 的规定一致。

4.2 位于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素或人流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的三类公共厕所应按一类或二类要求执行。

5 质量要求

5.1 外观

5.1.1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有乱搭乱建、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公共厕所责任区划定范围如下：

- a) 有明显围墙界限的公共厕所，界限范围内区域为公共厕所责任区；
- b) 无明显界限范围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四周 3m 范围内区域为责任区。

5.1.2 无障碍通道应功能完好，使用正常，地面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结冻及废弃物等，不应堆放杂物。

5.1.3 粪井内污物距井盖距离应大于 50cm，井盖周边不应有渗漏、溢撒痕迹。

5.2 墙壁和地面

5.2.1 室内天花板和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霉斑、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

5.2.2 室内地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污渍、污迹、污痕、积灰、积水、废弃物等。

5.2.3 室外地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脱落、乱涂画、乱张贴、乱悬挂等。

5.3 厕内环境

5.3.1 通风、采光、照明应符合一类、二类公共厕所不应有臭味和异味，三类公共厕所不应有明显臭味和异味。

5.3.2 整体环境应整洁，不应有垃圾、蛆虫、不应堆放杂物。

5.3.3 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齐，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

5.3.4 工作人员管理间内杂物应摆放整齐，生活用品隐蔽贮藏。

5.4 厕内设备

5.4.1 照明灯具、排气扇、冷风系统、烘手器、冲水器、呼叫器等设备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水渍、污物、蛛网等。

5.4.2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盒等设施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污渍、污物、蛛网等。

5.4.3 门、窗等设施应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

5.4.4 灭火器、消防栓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5 厕位

5.5.1 隔断板（门）应保持整洁完好，不应有积灰、污渍、蛛网、乱涂乱画等。

5.5.2 小便槽（斗、池）应保持整洁，不应有堵塞、尿垢、污物；沟渠、管道应保持畅通。

5.5.3 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洁净见底，管道畅通。

5.5.4 厕位内纸篓不应满溢。

5.6 标识标牌

5.6.1 公共厕所内部应设置缺项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6.2 保洁作业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6.3 公共厕所粪井周边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6.4 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6.5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6.6 公共厕所外应设置统一铭牌，内容包含公共厕所名称（编号）、管理单位、责任单位（人）、监督电话、开放时间及服务时间等。

5.6.7 公共厕所周边应设置统一中英文标识的导向标志牌，并应符合 DB11/T 334 的中英文名称规定。

6 服务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

6.1.2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6:00—22:00，应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7:00—21:00，应随脏随保洁；特殊区域应根据实际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

6.1.3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应免费提供长度约 10cm 卫生纸、洗手液等服务用品。

6.1.4 同一保洁单位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使用文明用语。

6.1.5 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发现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

6.1.6 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满溢时应通知运输人员抽运。

6.1.7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应常开常闭，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除坐便、堆放物品；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公示停用期限。

6.1.8 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蝇药剂，冬季应每两日喷洒一次灭蚊蝇药剂。

6.1.9 公共厕所内温度应达到《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6 中 6.2.6 的设计要求。

6.1.10 公共厕所应通风良好，除臭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宜采用物理除臭方式。

6.1.11 不应出售商品。

6.2 具体要求

6.2.1 擦拭

6.2.1.1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2 次；三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1 次。

6.2.1.2 清洁工具应入水漂洗、沥干后再进行作业；遇有乱涂画应清除后再进行作业。

DB11/T 356—2017

6.2.2 拖洗

- 6.2.2.1 服务作业时间内一类、二类公共厕所的地面污物应立即拖洗，三类公共厕所应在30分钟内拖洗。
- 6.2.2.2 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应见湿不见水。
- 6.2.2.3 厕所平均温度低于 5℃ 时，拖洗作业应注意防地面结冰。

6.2.3 清理

- 6.2.3.1 地面、蹲位、便器等污物，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内应立即清理，三类公共厕所应在30分钟内清理。
- 6.2.3.2 用于清理作业的各类清洁工具应干净完好。
- 6.2.3.3 工作人员在清理作业前应戴好防护用品。

6.2.4 消毒

- 6.2.4.1 公共厕所消毒频次要求如下：
 - 公共厕所全面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1 次；
 -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的龙头、扶手、烘手器、洗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
 - 三类公共厕所应每日不少于 2 次；
 - 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

- 6.2.4.2 消毒作业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在作业前戴好防护用品。
- 6.2.4.3 消毒剂应符合 GB 27938 和 GB 27932 的规定。

6.2.5 清除

- 6.2.5.1 张贴类非法宣传品应在本班内清理完成，作业时应不损坏设施设备。
- 6.2.5.2 喷涂类非法宣传品应在24小时内完成，作业时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材料颜色应与原色相同或相近。
- 6.2.5.3 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7 安全要求

- 7.1 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2 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服务保障能力。
- 7.3 公共厕所配置灭火器应符合 GB 50136 的规定。
- 7.4 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由专业维修人员或持有电工证的人员进行维修。
- 7.5 公共厕所管理间应做到专人管理，作业无关人员不应在厕内停留。
- 7.6 厕内不应私拉乱接电线，不应使用明火。
- 7.7 作业过程中发现不明物体时，工作人员不应擅自挪动，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并保护现场，等待相关人员处理。
- 7.8 运行管理单位在作业期间，应对重点区域及风景名胜区的公共厕所采取分流和疏导措施，避免厕内拥挤，防止踩踏事故发生。

8 维护要求

- 8.1 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制定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大、中、小修计划等）。

8.2 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维护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紧急报修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8.3 公共厕所内部设施维修时间要求如下:

——内部设施故障导致出现停水、停电、漏水、便纸堵塞等紧急维修时,维修人员应在接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门、窗、纱、灯具、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墙壁涂层、墙砖、隔板等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地面损坏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8.4 公共厕所内外墙应定期清洗,除墙面应根据需要 2~5 年进行一次粉饰;墙面或地面整体损坏面积不足 25% 时,宜进行小修,损坏面积超过 25% 时,宜进行更换。

8.5 公共厕所屋面、地面的防水工程应随时维护,宜每 5 年进行一次防水施工;暴露的污水管、水管、通风管应根据材料要求每 2 年油漆一次。

8.6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标识公示停用期限。

8.7 公共厕所停用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运行管理单位宜采取设置移动式公共厕所的方式解决群众如厕需求,无法满足设置条件的,应引导至距离较近的周边公共厕所。

9 检查要求

9.1 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接受监督检查。

9.2 公共厕所行业管理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检查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检查标准、计划、实施方案和组织机构等。

9.3 现场检查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准确、真实。

10 台账和记录要求

10.1 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公共厕所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应包括厕所名称、所在区、服务单位、地址、类别、冲厕方式、厕位数量、建筑面积等信息。

10.2 各项记录应完好保存,装订成册。

房迷镇人民镇府!